（上接A17版）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2021年9月29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7日（2021年9月30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2021年10月8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2021年10月11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2021年10月12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T-3日（2021年10月13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2021年10月14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2021年10月15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2021年10月18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2021年10月19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2021年10月20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2021年10月21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2021年10月22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30日（T-7日）至2021年10月11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9月30日（T-7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1年10月8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1年10月11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0月15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10月14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天佳创。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即不超过315.0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4,723.0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即不超过157.5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0月20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拓新药业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拓新药业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拓新药业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比例为10%，即不超过315.00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4,72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中信建投拓新药业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日期：2021年8月3日；

募集资金规模：产品规模为4,725.00万元，其中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为4,723.00万元；

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资管计划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1	蔡玉瑛	董事、总经理	450	9.52%	是
2	阎业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90	20.95%	是
3	焦慧娟	财务总监	450	9.52%	是
4	王玉燕	监事，公共关系部部长	900	19.05%	是
5	张永增	监事，行政人事总监	375	7.94%	是
6	张军	国内销售总监兼销售一部部长	600	12.70%	否
7	李涛	研发总监	450	9.52%	否
8	刘德前	生产运营副总监	510	10.79%	否
合计			4,725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中信建投拓新药业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规模不超过4,723.0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与募集资金规模的差异系预留管理人的管理费和托管人的托管费等必要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最终认购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3、配售条件

拓新药业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拓新药业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拓新药业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拓新药业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拓新药业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中信建投拓新药业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参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事宜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人员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6、本次资管计划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2021年7月16日发布本次资管计划的推广公告，本计划的设立推广期为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8月17日。2021年7月28日，管理人发布了本次计划的成立公告。2021年7月30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本次计划的设立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21）第0051号）。2021年8月3日，本次计划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产品编码：SSG469）。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

1、跟投主体

如发生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中天佳创。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中天佳创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天佳创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价格、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天佳创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0月1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四）限售期限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拓新药业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为中天佳创，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形，中天佳创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0月15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10月1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0月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10月11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10月11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8、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拓新药业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0月11日（T-5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中天国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emp.ztfsec.com）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注册及信息报备

投资者请登录中天国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ztfsec.com），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10月11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天国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10月11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天国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拓新药业——提交材料”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的全文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核查材料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中天国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具体核查材料如下：

（1）在线签署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天国富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2）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EXCEL版及盖章版PDF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4）《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除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EXCEL版及盖章版PDF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还应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6）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天国富证券提交截至2021年9月28日（T-9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2021年9月2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截至2021年9月28日（T-9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755-28777959、0755-28777960。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应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2021年9月29日（T-8日）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提供给网下投资者参考。

2、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10月1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0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0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00万股。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9月28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8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10月11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注册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8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或者经核查不符合的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9）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6、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7、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1、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15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初步询价结束后，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并在2021年10月13日（T-3日）内完成缴款。

5、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6、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1年10月15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10月20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0月1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0月1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10月18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10月20日（T+2日）根据《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0月1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10月14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不变；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

3、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